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407 公告编号：2014-032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和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通海岸”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7% 股权，本公司持股 62.5% 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 股权）2013 年度所属土地被收储情况的公告（详见 2013-018 号、2013-034 号专项公告）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城投”）与胜通海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，2013 年度共收储土地 231,573.1 平方米，胜通海岸应向青岛城投收取的 2013 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 581,850,571.10 元。

2014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，胜通海岸已累计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254,000,000.00 元。目前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尚未达到应收补偿款的 50%，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，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